

景文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(董 003)

88年04月07日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88年04月30日 第4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
88年07月08日 教育部台(88)技(二)字第88075286號函核備
94年09月15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4年09月29日 第7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07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4年11月18日 第7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
94年12月07日 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40169155號函核備
96年01月25日 第7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2月14日 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60022098號函核備
103年11月17日 第9屆第1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3月17日 第9屆第1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1月25日 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，任期為 3 年。

校長任期屆滿前 6 個月，由董事會評估是否連任，如不連任者，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負責校長遴選有關事宜。

校長因故出缺後 1 個月內，由董事會組成遴委會，負責校長遴選有關事宜。

第 3 條 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，由董事會推定 1 人為召集人，委員之組成及產生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代表 2 人：由董事會推派。

二、教師代表 6 人：由全體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(含約聘教師及軍護人員)推選 4 倍以上人選供董事會遴聘。

三、行政人員代表 1 人：由全體專任職員暨技術人員(含約聘人員)推選 4 倍以上人選供董事會遴聘。

四、校友代表 1 人：由董事會遴聘。

五、社會公正人士 5 人：由董事會遴聘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第二款之教師代表及第三款之行政人員代表均須於本校任職 1 年以上。

第 4 條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，其遺缺依前條規定之身分別遞補之：

一、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。

三、與校長候選人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四、其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。

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之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，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7 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認同本校辦學宗旨。

二、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三、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
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
五、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。

六、前瞻可行之教育理念。

第 8 條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。
- 二、候選人經遴委會彙整個人資料，並徵詢本人意願後，提遴委會評議之。必要時遴委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，並要求提供各種必要資料。
- 三、由遴委會決定推薦候選人時，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遴委會應遴選候選人至少 2 人，依姓氏筆劃，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，送經董事會圈選 1 人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

第 9 條 遴委會應於成立後 3 個月內向董事會提出校長候選人選，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織遴委會，原遴委會當然解散。

第 10 條 董事會對遴委會陳報之校長人選，如有必要時，得請遴委會重新遴選。

第 11 條 校長之解聘、停止或解除職務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